

四、救護車停車處所登記

[illegible]

◎相關法規規定：

一、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1 條：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對所轄救護車之人員配置、設備及救護業務，應每年定期檢查；必要時，得不定期為之。

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對前項檢查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二、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：

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應置有管理人 1 人，管理救護車執行勤務有關事項，管理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醫師或護理人員。
2. 高級救護技術員。
3. 有 3 年以上服務經驗之中級救護技術員。

三、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：

許可設立之救護車營業機構應建立以下資料：

1. 機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2. 負責人及管理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及管理人之醫事人員證書或救護技術員證書字號。
3. 所屬救護人員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救護技術員資格。
4. 救護車之數量及牌照號碼、廠牌、出廠年月、型式、車身號碼。
5. 營運區域範圍。
6. 救護車停車處所。

前項資料如有變更時，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原許可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